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2月15日